

#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文件

川基盐〔2023〕7号

---

##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关于2023年对在研项目进行进度检查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按照省教育厅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和2023年本中心科研项目管理的工作安排，我中心现决定对所有在研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检查范围为我中心已经批准立项而尚未结项的项目。
- 二、研究项目未达到结题要求，且未到结题期限的，进行中

**期检查。**请项目组负责人在中心网站“下载专区”栏下载《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检查表（中期检查表）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并盖所在单位章后，于**2023年12月15日前**发扫描件或者寄纸质版给中心，否则视为中途放弃，后果自负。

**三、研究项目未达到结题要求，已到结项期限（一年以内）的，进行延期审批。**由项目负责人在中心网站“下载专区”栏下载《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填写延期申请，说明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于**2023年12月15日前**发扫描件或者寄纸质版到中心审批。

**四、研究项目成果已达结题要求，且在结题期限内，进行结项评审。**拟结题的项目组负责人在中心网站“下载专区”栏下载“结项材料要求及参考模板”（附件3），填写完成后按照文本中的要求将所有结题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后提交中心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中心邮箱。

中心“2023年下半年结项评审会”将于2023年12月举行，结题材料请于**2023年10月27日前**按以上要求提交。按《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关于2023年项目结题的通知》（川基盐〔2023〕1号）若未提交《2023年结项预审表》备案的项目，结题材料审核通过可参与本次结项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可予以结项，但涉及结项经费将延期至2024年划拨。

**五、研究项目未达结题要求，已到结题期限（超过计划结题**

日期一年，未进行延期审批)或立项后三年未结项且无特殊事项审批的。按《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进入撤项流程，我中心拟对2021年以前立项、未结项目进行清理，将于2024年3月进行撤项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追回资助经费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中心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汇兴路519号四川轻化工大学（汇南校区）第四实验楼915室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，643000

联系电话：0813-5505976

联系人：罗子寒 15983172667

中心邮箱：rwzhangqiang@suse.edu.cn

中心网站：<http://ywh.suse.edu.cn/>



报：四川省社科联规划办、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

抄报：四川轻化工大学科技处

送：自贡市社科联、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、四川久大（盐业）集团公司、  
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

2023年9月1日印发